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五年及重編後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5.12.31		2014.12.31 (重編後)		2014.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4,592	5	523,19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637,191	20	1,574,79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9	-	19,70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4,686	-	6,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347,237	4	1,004,768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695,968	8	1,046,37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8,143	14	1,175,121	12	2170	應付帳款	1,053,612	13	1,286,318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7,554	-	19,6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672,334	8	701,627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58,069	30	3,036,936	3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537	-	14,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516,752	7	457,0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	-	-	-
	流動資產合計	4,902,626	60	6,236,439	6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36,787	2	114,928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570	-	32,350	-	2311	預收貨款	155,817	2	363,0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987,143	36	2,928,315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4,827	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828	1	61,179	1		流動負債合計	113	-	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890	1	33,861	-		非流動負債：	5,160,001	62	5,108,242	5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187,141	2	168,410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45,7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572	40	3,224,115	3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117,43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6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3,367	1	56,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803	2	110,3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874	1	57,0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044	4	1,388,459	15
							負債總計	5,426,045	66	6,496,701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1,228,846	15	1,228,846	13
	資本公積					3200		1,021,581	13	1,057,916	11
	保留盈餘					3300		345,304	4	431,488	5
	其他權益					3400		196,422	2	245,603	2
	權益總計							2,792,153	34	2,963,853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8,198	100	9,460,554	100			\$ 8,218,198	100	9,460,5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轉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0,967,669	100	12,117,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8,891,263	81	9,920,967	82
營業毛利	2,076,406	19	2,196,862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950	-	9,27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525	-	12,475	-
營業毛利	2,075,981	19	2,200,05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499,849	14	1,673,099	14
6200 管理費用	478,612	4	537,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384	1	206,324	2
營業費用合計	2,138,845	19	2,416,444	20
營業利益	(62,864)	-	(216,3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7,394	1	130,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0,079)	(1)	(176,3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8,707)	(1)	(71,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935	-	4,8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57)	(1)	(111,627)	(1)
7900 稅前淨損	(122,321)	(1)	(328,012)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28,279)	-	3,926	-
本期淨損	(94,042)	(1)	(331,9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858	-	(1,0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8	-	(1,0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49,181)	-	154,9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181)	-	154,9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323)	-	153,91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65)	(1)	\$ (178,020)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7)		\$ (2.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合併權益變動表 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9,293	(7,303)	1,084,170	90,604	3,351,5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	(7,303)	(7,303)	-	(7,30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1,990	(7,303)	1,076,867	90,604	3,344,217
本期淨損(重編後)	-	-	-	-	(331,938)	(331,938)	(331,938)	-	(331,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附註六(十六))	-	-	-	-	(1,081)	(1,081)	(1,081)	154,999	153,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019)	(333,019)	(333,019)	154,999	(178,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64	-	(61,1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360)	(312,360)	(312,360)	-	(31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96,020	-	-	-	-	-	-	96,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二))	3,904	14,004	-	-	-	-	-	-	17,90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附註六(十二))	-	(3,912)	-	-	-	-	-	-	(3,912)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846	1,057,916	110,770	185,271	135,447	(86,184)	431,488	245,603	2,963,853
本期淨損	-	-	-	-	(94,042)	(94,042)	(94,042)	-	(9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7,858	7,858	7,858	(49,181)	(41,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84)	(86,184)	(86,184)	(49,181)	(135,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0)	2,89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附註六(十二))	-	(36,335)	-	-	-	-	-	-	(36,335)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846	1,021,581	110,770	182,381	52,153	-	345,304	196,422	2,792,1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7~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D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321)	(328,0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281	421,144
攤銷費用	20,216	18,7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732	66,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822	151,052
利息費用	88,707	71,071
利息收入	(48,076)	(64,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5)	(4,8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4	3,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8	7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50	9,2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9,525)	(12,47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0,656)	(4,6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7,828	656,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95	33,978
應收票據減少	638,069	279,895
應收帳款增加	(14,292)	(271,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24)	44,639
存貨減少(增加)	578,867	(544,1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43	(16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4,458	(61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205)	(83,77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0,411)	303,113
應付帳款減少	(232,706)	(147,9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87)	75,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20)	3,26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1,859	56,624
預收貨款減少	(207,241)	(21,3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4,911	4,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36)	49,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6,063)	239,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8,393	(379,023)
調整項目合計	1,076,221	277,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3,900	(50,962)
收取之利息	48,076	64,292
支付之利息	(89,803)	(84,870)
支付之所得稅	(76,246)	(89,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5,927	(160,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863)	(991,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9	3,381
取得無形資產	(5,430)	(20,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31)	(51,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425)	(1,059,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97,171	5,340,507
償還短期借款	(5,485,017)	(4,925,377)
發行公司債	-	1,294,191
買回公司債	(397,039)	(47,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424	12,407
發放現金股利	-	(31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6,461)	1,361,4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7	39,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602)	180,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194	343,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592	523,1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2014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3,473	7,303	50,776
保留盈餘	\$ 1,084,170	(7,303)	1,076,867
201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8,274	8,040	56,314
保留盈餘	\$ 439,528	(8,040)	431,488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2014年度			
管理費用	\$ 537,323	(302)	537,0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6,426)	42	(176,384)
本期淨利	\$ (332,282)	344	(331,9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081)	(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4,999	-	154,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283)	(737)	(178,020)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5.12.31	2014.12.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 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 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	% (註)

註：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入人民幣2,550千元，尚未開始營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依性質別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租賃資產：10年；
- (6)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5.12.31	2014.12.31
庫存現金	\$ 2,550	1,5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936	521,622
定期存款	101,106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4,592</u>	<u>523,1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279</u>	<u>19,70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6,93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二))	<u>(34,686)</u>	<u>(45,7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4,686)</u>	<u>(52,64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12.31	2014.12.31
流 動	\$ (34,686)	(6,935)
非 流 動	-	(45,708)
合 計	<u>\$ (34,686)</u>	<u>(52,64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1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7,900</u>	美元兌日幣	2016.3~2016.6
	20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3,000</u>	美元兌日幣	2015.1~2015.5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5.1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5.12.31	201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47,237</u>	<u>1,004,768</u>
應收帳款	1,234,590	1,241,6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6,447)</u>	<u>(66,514)</u>
	<u>\$ 1,148,143</u>	<u>1,175,12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逾期1天~30天	\$ 223,492	283,925
逾期31天~60天	30,423	170,295
逾期61天~180天	<u>9,399</u>	<u>111,628</u>
	<u>\$ 263,314</u>	<u>565,84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76,887	6,710	83,59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62,700	62,700
減損損失迴轉	(521)	(1,447)	(1,9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5)	-	(85)
外幣換算損益	(715)	122	(59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66</u>	<u>68,085</u>	<u>143,65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 13,326	5,651	18,97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66,267	2,462	68,729
減損損失迴轉	-	(1,758)	(1,7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24)	(1)	(5,725)
外幣換算損益	3,018	356	3,374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87</u>	<u>6,710</u>	<u>83,597</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為提升應收款項回款效率及加強對客戶管理，自西元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修訂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提列政策，對於逾期帳齡在九十一天至一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九十天之內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282,191千元及749,990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949,542千元及1,928,032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64,153	USD2,000,000	USD59,855 (新台幣1,964千元)	2015.04.30~ 2016.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164,153 (新台幣5,387千元)
201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438,588	USD2,000,000	-	2014.03.01~ 2015.02.28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0% • 承保成數90%	USD438,588 (新台幣13,877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104,298元(折合新台幣3,423千元)及美金438,588元(折合新台幣13,877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質押之明細，請詳附註八，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2015.12.31	2014.12.31
原 料	\$ 300,708	411,787
物 料	6,726	9,205
在製品	417,348	588,797
製成品	1,733,287	2,027,147
	<u>\$ 2,458,069</u>	<u>3,036,936</u>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91,263千元及9,920,967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7,28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西元二〇一四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8,952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33,570</u>	<u>32,350</u>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 <u>1,935</u>	<u>4,893</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1,177,995	1,565,637	62,543	252,824	-	2,784,732	279,051	6,122,782
增 添	288,351	260,047	11,293	34,310	-	268,351	(225,489)	636,863
處 分	(72,901)	(28,385)	(4,839)	(10,768)	-	(164,145)	-	(281,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05)	(45,675)	(1,148)	(4,035)	-	(36,751)	(2,511)	(100,525)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3,040</u>	<u>1,751,624</u>	<u>67,849</u>	<u>272,331</u>	<u>-</u>	<u>2,852,187</u>	<u>51,051</u>	<u>6,378,082</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988,525	1,285,892	55,556	211,166	-	2,249,095	144,309	4,934,543
增 添	137,698	251,850	5,427	37,093	-	431,903	127,183	991,154
處 分	(30)	(38,906)	(1,324)	(6,291)	-	(14,056)	-	(60,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802	66,801	2,884	10,856	-	117,790	7,559	257,692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7,995</u>	<u>1,565,637</u>	<u>62,543</u>	<u>252,824</u>	<u>-</u>	<u>2,784,732</u>	<u>279,051</u>	<u>6,122,7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402,740	809,224	37,265	173,712	-	1,771,526	-	3,194,467
本年度折舊	38,077	123,299	7,330	25,659	-	321,916	-	516,281
轉列費用	-	-	-	-	-	608	-	608
處 分	(72,600)	(23,549)	(4,674)	(10,270)	-	(129,642)	-	(240,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72)	(39,954)	(938)	(3,376)	-	(31,842)	-	(79,682)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u>364,645</u>	<u>869,020</u>	<u>38,983</u>	<u>185,725</u>	<u>-</u>	<u>1,932,566</u>	<u>-</u>	<u>3,390,939</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352,442	690,342	30,783	150,748	-	1,448,139	-	2,672,454
本年度折舊	30,729	114,183	5,870	20,173	-	250,189	-	421,144
轉列費用	-	-	-	-	-	716	-	716
處 分	(30)	(34,629)	(1,178)	(5,660)	-	(12,298)	-	(53,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99	39,328	1,790	8,451	-	84,780	-	153,948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02,740</u>	<u>809,224</u>	<u>37,265</u>	<u>173,712</u>	<u>-</u>	<u>1,771,526</u>	<u>-</u>	<u>3,194,467</u>
帳面價值：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 <u>1,018,395</u>	<u>882,604</u>	<u>28,866</u>	<u>86,606</u>	<u>-</u>	<u>919,621</u>	<u>51,051</u>	<u>2,987,143</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 <u>775,255</u>	<u>756,413</u>	<u>25,278</u>	<u>79,112</u>	<u>-</u>	<u>1,013,206</u>	<u>279,051</u>	<u>2,928,315</u>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164,474	21,857	186,331
本期取得	5,430	-	5,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9)	(196)	(1,675)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25</u>	<u>21,661</u>	<u>190,086</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136,910	24,980	161,890
本期取得	20,393	-	20,393
本期減少	-	(4,432)	(4,4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71	1,309	8,480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474</u>	<u>21,857</u>	<u>186,33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109,453)	(15,699)	(125,152)
本期攤銷	(18,944)	(1,272)	(20,2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970	140	1,110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427)</u>	<u>(16,831)</u>	<u>(144,258)</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86,895)	(17,790)	(104,685)
本期攤銷	(17,367)	(1,359)	(18,726)
本期減少	-	4,432	4,4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91)	(982)	(6,173)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53)</u>	<u>(15,699)</u>	<u>(125,152)</u>
帳面價值：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u>\$ 40,998</u>	<u>4,830</u>	<u>45,828</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u>\$ 55,021</u>	<u>6,158</u>	<u>61,179</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u>\$ 20,216</u>	<u>18,726</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應收款	\$ 99,350	41,6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7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88,493	10,202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65,636	41,024
預付費用	25,220	32,480
留抵稅額	232,406	331,399
暫付款	277	36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516,752</u>	<u>457,088</u>
	2015.12.31	2014.12.31
預付設備款	\$ 11,386	10,571
存出保證金	76,770	78,653
長期預付租金	73,197	75,533
其他	25,788	3,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87,141</u>	<u>168,410</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 1,333,872	1,244,173
抵押借款	303,319	330,625
合 計	<u>\$ 1,637,191</u>	<u>1,574,798</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2,147,162</u>	<u>1,683,373</u>
利率區間	<u>0.70%~5.29%</u>	<u>0.97%~6.44%</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497,171千元及5,340,507千元，利率分別為0.70%~5.29%及0.97%~6.44%，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485,017千元及4,925,377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無。

(十)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015.12.31	2014.12.31
應付票據	\$ <u>695,968</u>	<u>1,046,379</u>
應付薪資	\$ 200,144	203,333
應付稅金	36,411	36,714
應付促銷費	229,337	164,777
應付運輸費	44,145	93,153
應付休假給付	8,792	9,408
其他應付費用	97,839	116,779
其他應付款	<u>55,666</u>	<u>77,463</u>
其他應付款合計	\$ <u>672,334</u>	<u>701,627</u>

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684,143千元及1,004,040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5年1月1日餘額	\$ 27,999	86,929	114,9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667	185,287	255,9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5,848)	(168,247)	(234,095)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18</u>	<u>103,969</u>	<u>136,787</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14,021	44,283	58,3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878	405,101	462,9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3,900)	(362,455)	(406,355)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999</u>	<u>86,929</u>	<u>114,928</u>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300,000	1,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59,073)	(111,269)
累積已買回金額	(456,700)	(51,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9,400)	(19,400)
	764,827	1,117,431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764,827)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17,431
	2015.12.31	2014.12.31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 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686	45,708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34,686)	-
	\$ -	45,70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 認股權)	\$ 54,340	90,675
	2015年度	201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 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 益))	5,818	(22,711)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0.1712%)	21,610	8,800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1,3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13,000張。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2.5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除息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向下調整為每股新台幣49.70元。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西元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B.到期贖回：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轉換，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C.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三年(西元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5056%(年收益率為0.7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7971%(年收益率為1.25%)。

2.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390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9,40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33千元，另當期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5,437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3,90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3.贖回情形

本公司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未有贖回之情事。另於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公司債分別為4,567張及519張，買回價款分別為397,039千元及47,89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分別為36,335千元及3,912千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贖回利益分別為30,656千元及4,65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內	\$ 73,733	62,311
一年至五年	156,287	145,594
	<u>\$ 230,020</u>	<u>207,90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5,715千元及179,893千元。

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30	58,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3)	(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3,367</u>	<u>56,31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797	53,0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11	2,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17,131)	(4,281)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94	5,10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4	271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355	2,1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030</u>	<u>58,7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83	2,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	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5	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	3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	(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63</u>	<u>2,483</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1,809	1,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03	8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2)	(39)
	<u>\$ 2,670</u>	<u>2,40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推銷費用	\$ 843	940
管理費用	1,827	1,463
	<u>\$ 2,670</u>	<u>2,403</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1)	-
本期認列	7,858	(1,0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77</u>	<u>(1,081)</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折現率	1.375 %	1.625%及1.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5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0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1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8)	1,369
未來薪資增加	1,134	(1,1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206千元及131,1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之(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6	3,41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1	4,639
	<u>1,367</u>	<u>8,05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646)	(4,124)
	<u>(29,646)</u>	<u>(4,12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279)</u>	<u>3,926</u>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損	\$ (122,321)	(328,0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23	1,845
前期低估	811	4,63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9,913)	(2,5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279)</u>	<u>3,92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5年1月1日	\$ 2,737	20,657	10,467	33,8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74	1,733	10,322	28,029
西元2015年12月31日	<u>\$ 18,711</u>	<u>22,390</u>	<u>20,789</u>	<u>61,890</u>
西元2014年1月1日餘額	\$ 2,601	19,629	7,427	29,6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	1,028	3,040	4,204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7</u>	<u>20,657</u>	<u>10,467</u>	<u>33,8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 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西元2015年1月1日	\$ (1,6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17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西元2014年1月1日	\$ (1,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均為普通股122,8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885	122,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9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2,885</u>	<u>122,88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9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904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67,241	967,241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4,340	90,675
	<u>\$ 1,021,581</u>	<u>1,057,916</u>

依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③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④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依西元二〇一五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22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82,381千元及185,27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890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82,381千元及185,271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西元二〇一四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四年度因虧損故盈餘不分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及配股率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	2.55	<u>312,360</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5年1月1日	\$ 245,60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49,181)</u>
西元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422</u>
西元2014年1月1日	\$ 90,60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154,999</u>
西元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603</u>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94,042)千元及(331,938)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22,88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94,042)</u>	<u>(331,93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122,885	122,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39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22,885</u>	<u>122,885</u>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股票方式為之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品銷售	\$ 11,546,220	12,571,318
其他	71,159	70,051
銷貨折讓	(221,451)	(125,744)
銷貨退回	(428,259)	(397,796)
	<u>\$ 10,967,669</u>	<u>12,117,829</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①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①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 48,076	64,292
政府補助收入	15,317	33,892
其他收入	24,001	32,751
	<u>\$ 87,394</u>	<u>130,93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1,822)	(151,052)
公司債贖回利益	30,656	4,656
什項支出	(19,621)	(19,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4)	(3,431)
外幣兌換損失	(39,588)	(6,687)
	<u>\$ (60,079)</u>	<u>(176,384)</u>

3.財務成本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費用	<u>\$ (88,707)</u>	<u>(71,07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27,526千元及2,722,71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60%及56%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7,191	1,637,191	1,637,191	-	-	-
應付票據	695,968	695,968	695,96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3,612	1,053,612	1,053,61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0,871	680,871	680,871	-	-	-
應付公司債	764,827	764,827	764,827	-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流動	34,686	34,686	34,686	-	-	-
	<u>\$ 4,867,155</u>	<u>4,867,155</u>	<u>4,867,155</u>	<u>-</u>	<u>-</u>	<u>-</u>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9,668	1,159,668	1,159,668	-	-	-
應付票據	1,046,379	1,046,379	1,046,37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6,318	1,286,318	1,286,3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5,684	715,684	715,684	-	-	-
應付公司債	1,117,431	1,117,431	-	1,117,431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935	6,935	6,935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45,708</u>	<u>45,708</u>	<u>-</u>	<u>45,708</u>	<u>-</u>	<u>-</u>
一 非流動						
	<u>\$ 5,378,123</u>	<u>5,378,123</u>	<u>4,214,984</u>	<u>1,163,139</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853	32.8250	684,500	36,868	31.6500	1,166,872
日 幣	180,047	0.2727	49,099	76,911	0.2646	20,351
港 幣	29	4.2350	123	148	4.0800	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142	32.8250	1,678,736	61,318	31.6500	1,940,715
日 幣	291,573	0.2727	79,512	65,039	0.2646	17,209
港 幣	141,150	4.2350	597,770	314,434	4.0800	1,282,89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79千元及103,2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9,588千元及6,68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千元及1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79	-	279	-	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34,686)	-	(34,686)	-	(34,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764,827)	-	(783,858)	-	(783,858)
201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19,702	-	19,702	-	19,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6,935)	-	(6,935)	-	(6,935)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贖回權	(45,708)	-	(45,708)	-	(45,708)
	\$ (52,643)	-	(52,643)	-	(52,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1,117,431)	-	(1,126,226)	-	(1,126,22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超過40%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5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47,1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五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四年一致。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5,426,045	6,496,7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592)	(523,194)
淨負債	\$ 5,021,453	5,973,507
權益總額	\$ 2,792,153	2,963,853
負債資本比率	179.84 %	201.55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關聯企業	\$ 201,763	215,037
其他關係人	82,373	2,282
	\$ 284,136	217,31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397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5.12.31	20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4,647	17,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07	2,389
		<u>\$ 27,554</u>	<u>19,63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00	5,191

5.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關聯企業	<u>\$ 23,144</u>	<u>20,904</u>	<u>8,037</u>	<u>8,866</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6.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526	32,816
退職後福利	24,084	141
	<u>\$ 71,610</u>	<u>32,95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5.12.31	201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59,406	375,645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5,114	11,25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5,370	-
應收票據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6,067	-
		<u>\$ 385,957</u>	<u>386,9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2.合併公司取得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之同意，以人民幣3.6億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受讓價款預計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算，分三年支付。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254,166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了因應集團發展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由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陸籍人士共同出資成立「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六年二月由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10萬元投資「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5年度			2014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2,560	439,315	1,801,875	1,482,034	427,204	1,909,238
勞健保費用	44,120	14,360	58,480	29,260	10,254	39,514
退休金費用	108,431	36,445	144,876	102,109	31,432	133,5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3	10,362	12,245	18,906	19,073	37,979
折舊費用	450,048	66,233	516,281	368,536	52,608	421,144
攤銷費用	-	20,216	20,216	-	18,726	18,7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116,861	1,116,861
1	艾美特中國 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3,545	623,545	623,545	2%	2	-	營運週轉	-	-	-	1,863,194	3,726,388
2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0	1,000,000	139,967	-	2	-	營運週轉	-	-	-	1,551,426	3,102,851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公 司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3	5,584,306	4,068,004 (美金128,500千 元、港幣240千 元)	4,057,203 (美金128,500千 元、港幣240千 元)	950,344	-	145.31 %	13,960,76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3	5,135,650	1,291,579 (人民幣233,441 千元)	1,037,200 (人民幣205,170 千元)	229,168	-	40.39 %	12,839,125			Y
1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5,135,650	776,066 (美金11,181千 元、人民幣 79,000千元)	766,387 (美金11,181千 元、人民幣79,000 千元)	338,255	-	29.85 %	12,839,125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4	2,181,276	1,038,019 (人民幣200,720 千元)	1,011,064 (人民幣200,000 千元)	1,011,064	-	92.70 %	5,453,190			Y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4	2,181,276	268,909 (美金8,181千元)	268,541 (美金8,181千元)	158	-	24.62 %	5,453,190			
2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廣西桂友貿易 有限公司	1	248,951	144,077 (人民幣28,500 千元)	144,077 (人民幣28,500千 元)	54,850	-	13.21 %	436,25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0、人民幣：港幣=1:1.1937、港幣：新台幣=1:4.235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銷貨	(4,140,564)	(53)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銷貨	(3,288,121)	(42) %	月結 30-90天	-		1,152,906	76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 電器銷售有 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40%股權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9,659)	(3) %	月結 30-90天	-		24,646	2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銷貨	(258,703)	(4) %	月結 30-90天	-		294,215	19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進貨	4,140,564	86 %	視其營運 狀況付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3,288,121	63 %	月結 30-90天	-		(1,152,906)	(66)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40%股權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9,659	97 %	月結 30-90天	-		(26,646)	(1)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258,703	6 %	月結 30-90天	-		(294,215)	(17)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590,913	-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 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623,545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 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1,317,901	- %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294,215	-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9,96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623,54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0,17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應收帳款	1,152,90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4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64,99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3,288,12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0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71,34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4,140,56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8 %
2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18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6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6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590,91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258,70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應收帳款	294,21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9,963 (美金63,974千元)	2,099,963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726,347	100.00 %	(37,908)	(37,908)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289,912 (美金69,761千元)	2,289,912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726,388	100.00 %	(37,858)	(37,858)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473,962 (港幣820,298千元)	3,473,962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102,851	100.00 %	(69,963)	(69,96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	-	-	100.00 %	-	100.00 %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0、人民幣：港幣=1:1.1937、港幣：新台幣=1:4.235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50,40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	(14,971)	100.00 %	100.00 %	(14,971)	2,567,825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53,081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	6,638	40.00 %	40.00 %	1,935	33,570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148,875 (美金35,000千元)	(二) (三)	-	-	-	-	6,361	100.00 %	100.00 %	6,361	1,064,843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註)	(三)	-	-	-	-	-	51.00 %	51.00 %	-	12,891	-

註：截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深圳艾美特匯入人民幣2,550千元，尚未開始營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0、人民幣：港幣=1:1.1937、港幣：新台幣=1:4.235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5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61,886	4,405,783	-	10,967,669
部門間收入	3,546,824	4,140,564	(7,687,388)	-
利息收入	47,252	11,000	(10,176)	48,076
收入總計	<u>\$ 10,155,962</u>	<u>8,557,347</u>	<u>(7,697,564)</u>	<u>11,015,745</u>
利息費用	<u>\$ (79,540)</u>	<u>(19,343)</u>	<u>10,176</u>	<u>(88,707)</u>
折舊與攤銷	<u>\$ (343,895)</u>	<u>(192,603)</u>	<u>-</u>	<u>(536,49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 1,935</u>	<u>-</u>	<u>-</u>	<u>1,9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2,747)</u>	<u>(8,820)</u>	<u>(20,754)</u>	<u>(122,321)</u>

	2014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95,735	5,322,094	-	12,117,829
部門間收入	169,368	5,051,052	(5,220,420)	-
利息收入	55,269	16,028	(7,005)	64,292
收入總計	<u>\$ 7,020,372</u>	<u>10,389,174</u>	<u>(5,227,425)</u>	<u>12,182,121</u>
利息費用	<u>\$ (59,940)</u>	<u>(18,136)</u>	<u>7,005</u>	<u>(71,071)</u>
折舊與攤銷	<u>\$ (217,138)</u>	<u>(222,732)</u>	<u>-</u>	<u>(439,87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 4,893</u>	<u>-</u>	<u>-</u>	<u>4,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5,094)</u>	<u>90,165</u>	<u>(153,083)</u>	<u>(328,012)</u>

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7,697,564千元及5,227,425千元；西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公司債贖回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20,754)千元及(153,083)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電風扇	\$ 6,058,616	7,383,741
電暖器	3,228,646	2,959,209
其 他	1,680,407	1,774,879
	<u>\$ 10,967,669</u>	<u>12,117,82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6,561,887	6,795,735
日本	1,890,011	1,988,536
韓國	864,325	1,428,442
其他國家	<u>1,651,446</u>	<u>1,905,116</u>
合 計	<u>\$ 10,967,669</u>	<u>12,117,829</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253,682</u>	<u>3,190,2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736,881</u>	<u>881,97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05

號

會員姓名：(1)呂觀文

(簽章)

(2)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北市會證字第 一八七九 號

會員證書字號：

(2)北市會證字第 三八二四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CAY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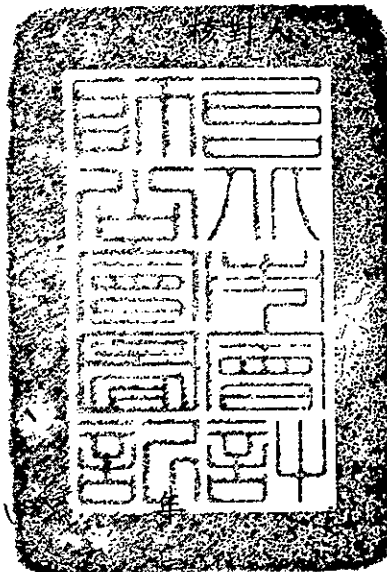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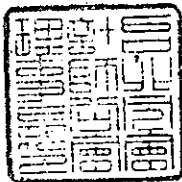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自西元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13

日

裝

訂

線